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6月6日，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2017年6月16日下午，会议在上海市同乐路189号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李仲秋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董事会选举李仲秋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，组成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李仲秋、陈放、刘学灵、张国明、杨兵

提名委员会：刘学灵、孙铮、陆立平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国明、刘学灵、周耀东

审计委员会：孙铮、张国明、邹国强

各专业委员会排在首位的委员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陈放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梁东、杜慧、程林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刘红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、教育背景等进行审查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7 日

附：第九届高管人员简历

陈放 男，1959年2月出生，本科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曾任上海强生公交公司营运部科员、营运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上海巴士六汽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上海巴士公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梁东 男，1965年7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农工党党员，工程师。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山东济南仪表厂工程师、主任，福建南平叉车总厂副厂长，福建省武夷山市副市长，上海巴士文体公司经理，上海巴士汽车租赁公司经理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杜慧 男，1975年5月出生，本科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五厂见习厂长、五厂副厂长、人保科科长、办公室主任、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

程林 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兼任办公室主任）。曾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三分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，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科干事，上海强生经济发展（集团）公司办公室综合秘书，上海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，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

刘红威 女，1973年6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曾任上海长江轮船公司总裁办企业法律顾问、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企业法律顾问、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企业法律顾问、主管。